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 真：(02)23803933  
聯 絡 人：劉欣怡 (02)23803400#3720  
電子郵件：ar2185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會財字第11215002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修正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\_1\_25161109256.pdf、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修正對照表\_2\_25161109256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法規會（均含附件）



臺北市府 1120425



\*AAAA1120116426\*